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各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按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15732
基金简称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基金代码A	015732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志梅	2022年8月10日		1994年8月2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法律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及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其中,资产配置策略即为依据经济周期理论,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新能源产业主题的界定、个股选择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常规天然气等已广泛使用的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比如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主要是指从事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行业,包括:①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等的生产和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②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能源传输和运营行业(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建设、智能电网、电站运营、分布式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③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装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④动力电池相关行业(包括动力电池、装备、原材料及上游矿产资源的生产与制造等);⑤储能和交互设备的生产和研发行业(包括电容器、充电桩、电缆等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与其相关的原材料生产与制造)。 根据中信一级行业分类,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基础化工、有色金属、机械、电子、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 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的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上述界定方法进行变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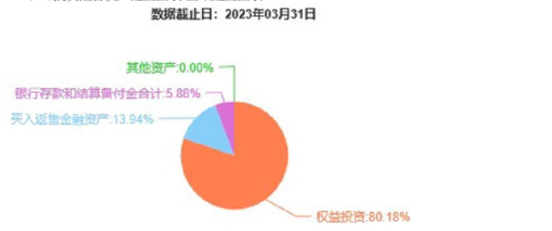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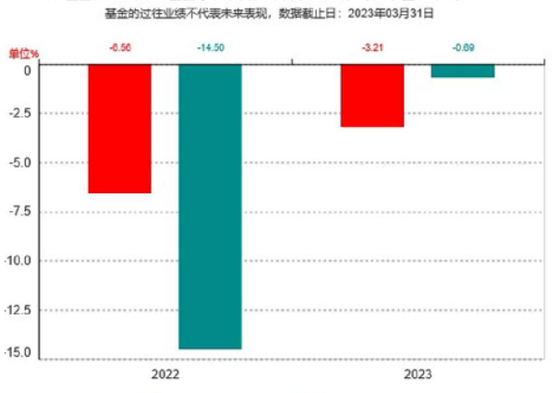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普通客户
	100万≤M<200万	1.00%	普通客户
	200万≤M<500万	0.50%	普通客户
	M≥500万	1000元/笔	普通客户
	M<100万	0.15%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10%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75%	–
	30日≤N<365日	0.50%	–
	365日≤N<730日	0.25%	–
	N≥730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中股票部分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相关行业的证券,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行业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行业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15732
基金简称C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基金代码C	015733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志梅	2022年8月10日		1994年8月2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法律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及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其中,资产配置策略即为依据经济周期理论,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新能源产业主题的界定、个股选择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常规天然气等已广泛使用的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比如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主要是指从事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行业,包括:①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等的生产和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②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能源传输和运营行业(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建设、智能电网、电站运营、分布式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③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装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④动力电池相关行业(包括动力电池、装备、原材料及上游矿产资源的生产与制造等);⑤储能和交互设备的生产和研发行业(包括电容器、充电桩、电缆等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与其相关的原材料生产与制造)。 根据中信一级行业分类,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基础化工、有色金属、机械、电子、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 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的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上述界定方法进行变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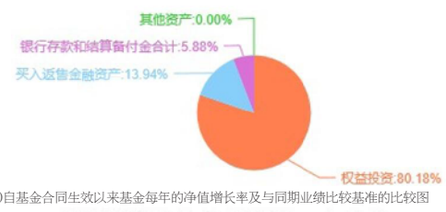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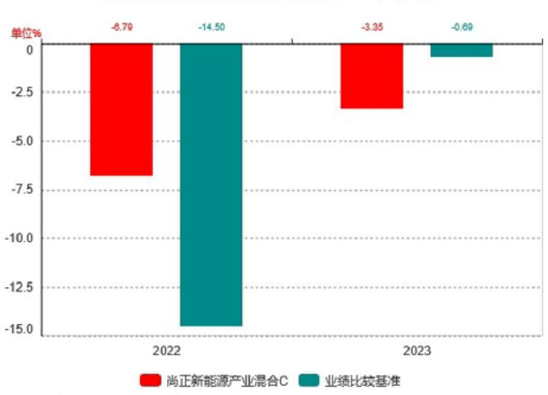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50%	–
	N≥30日	0	–

注: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6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中股票部分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相关行业的证券,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行业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行业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8月30日起终止与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途牛")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南京途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南京途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9月4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查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9-999

网址:http://jr.tuniu.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30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A /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504 / 0185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97号文准子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29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A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02	449	1,8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8,365,422.70	66,770,952.00	225,136,374.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2,497.96	31,865.33	134,363.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365,422.70	66,770,952.00	225,136,374.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2,497.96	31,865.33	134,363.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8,467,920.66	66,802,817.33	225,270,737.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18.42	5,338.21	25,256.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2569%	0.007991%	0.01121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资市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景顺长城源茗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